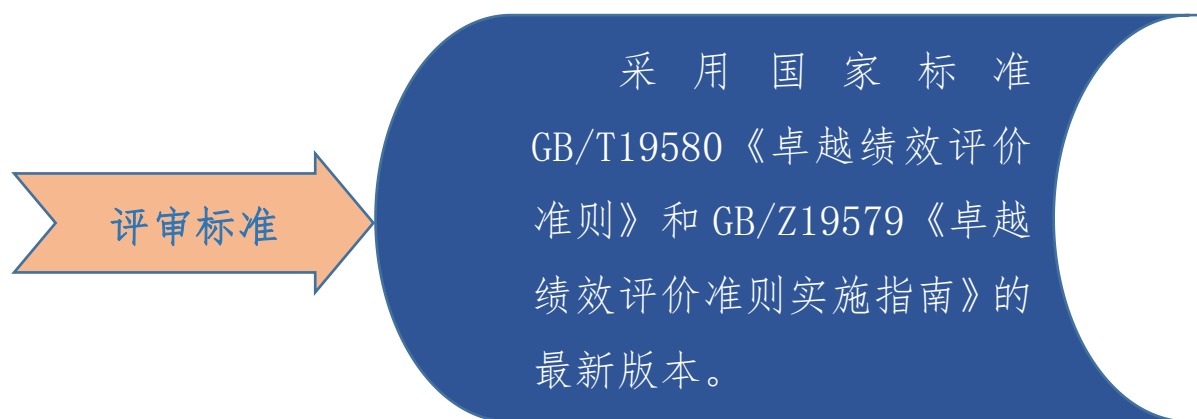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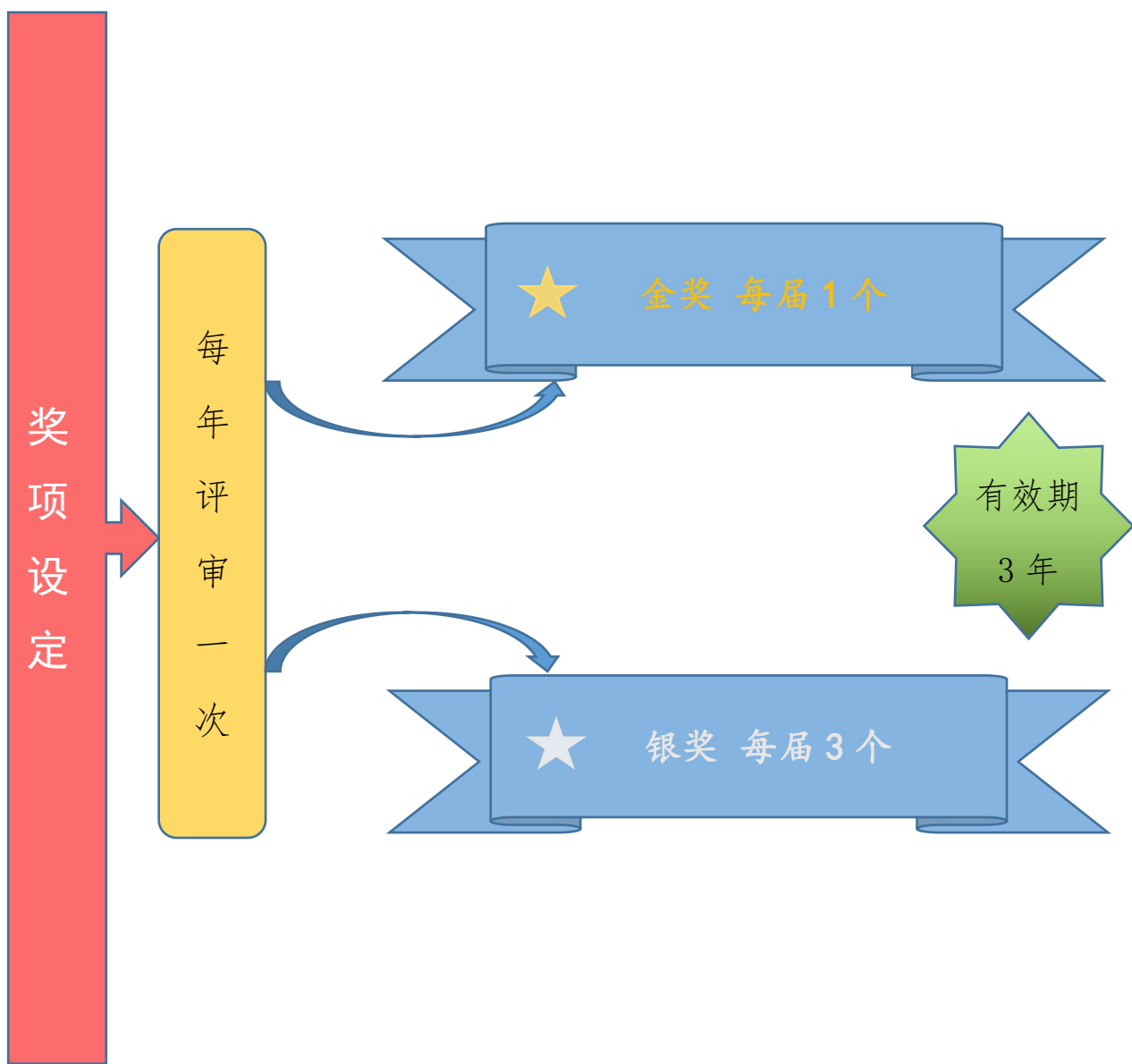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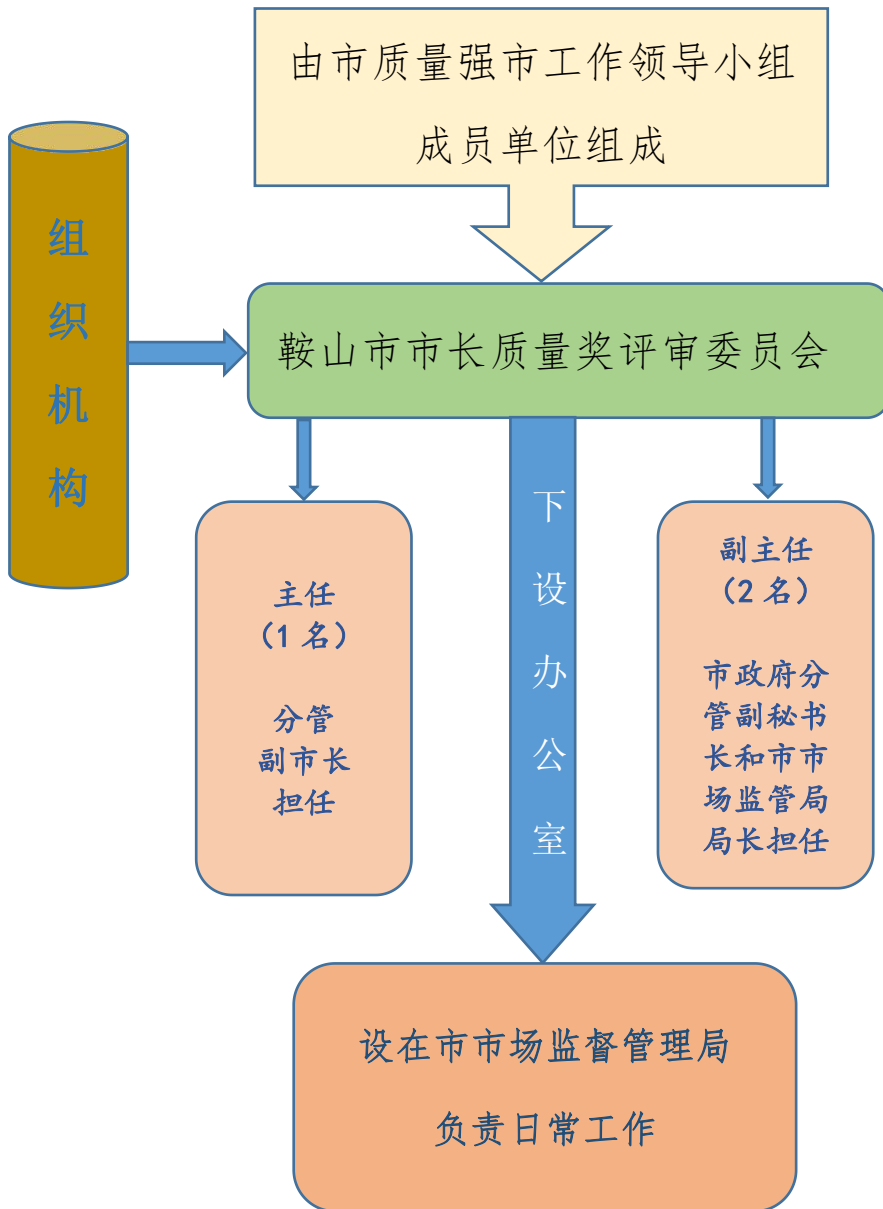


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20 年度鞍山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》政策解读

质量奖是各级政府质量管理奖项的最高奖励。为深入贯彻《鞍山市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》（鞍委办发〔2019〕75号）精神，引导和激励各类型组织导入和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按照辽宁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《关于市委、市政府申报项目的复函》（辽评组函〔2020〕5号）和《鞍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对于市长质量奖项目的批示精神，根据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评审情况，决定授予 2020 年度鞍山市市长质量奖。

背景、目的及意义





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鞍山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合法生产经营5年以上；

（二）符合国家产业导向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；

（三）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且运行有效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，建立持续改进、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，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；

（四）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突出的社会贡献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主要经济、技术、质量指标在上年位于市内领先地位，在推进知识产权战略、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等方面，在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中领先；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，其社会贡献程度居本市前列；

（五）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，信用记录良好，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。

评审程序

(一) 发布通告

(二) 组织申报

(三) 资格审查

(四) 资料评审

(五) 现场评审

(六) 综合评价

(七) 审议公示

(八) 审定报批

表彰奖励

